

正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建设单位：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发包人）

施工单位：海南平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有关规定，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协议书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男戒毒人员宿舍洗漱区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海南省府城强制隔离戒毒所

1.3 工程结构：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 工程承包范围：男戒毒人员宿舍洗漱区墙地砖更换、墙地面防水、乳胶漆翻新、给排水改造装修等工程（具体详男戒毒人员宿舍洗漱区改造工程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2.2 承包方式：本合同采用施工范围内固定单价合同形式；由承包人按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第三条 工程造价

3.1 工程合同价（人民币）：

伍拾捌万伍仟贰佰捌拾捌元零叁分（¥585288.03元）。

第四条 合同工期

4.1 按定标（或议标）规定工期60天（日历天）。

开工日期：2019年 5 月 13日

竣工日期：2019年 5 月 13日

4.2 发包人应在开工前，确保现场三通一平（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整）。

4.3 如遇到下列情况者，经发包人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4.3.1 因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不能在施工前及时提供给承包人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4.3.2 因遇不可抗拒的因素（如台风、地震等）及基础、地下部分遇到异常情况造成停工者。

4.3.4 因连续停电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3天以上（每次4小时以上）而影响施工者。

4.4 以上情况发生后，承包人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出具局面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3天内，予以答复并签证交承包人留存，过期不答复者，视为同意承包人请求。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检查验收

5.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图纸和国家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以及发包人具体施工要求进行精心组织、精心施工，必须接受发包人现场代表的检查监督，并做好自检自查记录和交接记录。

5.2 隐蔽工程必须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检查验收, 签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如发包人接到通知后, 未能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检查验收, 则被视自检合格, 可以隐蔽, 发发包人事后必须补签手续。如发包人提出对已隐蔽的工程进行复查时, 其复查结果符合设计要求, 质量合格者, 复查费用及一切损失由发包人负责; 若复查结果不符合设计要求和质量不合格者, 复查费用及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5.3 工程中所用材料、设备, 严格按设计标准组织货源。材料必须具有质检资料(质保书、合格证、出厂证明、材料检验报告等)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本工程所用材料均由发发包人检验同意后方可使用。

5.4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工程竣工报告七天内, 应组织有关部门人员进行竣工验收, 并及时办完竣工验收签证手续。

第六条 工程款支付

6.1 合同签订, 材料进场后, 支付合同款的30%, 完成地砖铺贴工序后, 支付合同款的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支付合同款的30%, 经具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发包人负责委托)审核结算, 预留结算价3%金额作为工程质保金后, 发包人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清工程结算价款。竣工验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结算价3%的工程质保金。

第七条 奖罚与违约索赔

7.1 合同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全面履行合同条款, 均属违约。

违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概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造成工期延误责任分担：发包人违约，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违约，工期不能顺延。

7.2 合同履行中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单方提出终止合同，属单方毁约，毁约方除承担赔偿责任因此造成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外，还必须向对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7.3 当遇不可抗拒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等），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向发包人通报受灾情况，在上述因素引起的损害终止后三日向发包人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

7.4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7.4.1 建筑工程本身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7.4.2 工程施工人员任何伤亡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与发包人无关）。

7.4.3 造成施工现场承包人临时设施（含各类材料）损坏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5 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双方应签订工程停、缓建协议。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工程队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海南省府城强制戒毒所关于建筑工人员、车辆进入大院作业的暂行规定》执行。

8.3 本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经调解不能解决时，可提交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或交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9.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后办理竣工审核结算，本合同终结。

9.2 本合同正本六份，发包人执四份，承包人执二份，副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帐号：

2019.5.7 日期：

承包人（盖章）：海南平洋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电话：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勤政

路5号芳草园小区C幢342房

开户银行：建行海口金盘支行

帐号：46050100233600000130

日期：2019.5.7

